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會議實施要點

84年10月11日本校8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94年4月25日本校93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95年5月26日本校94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97年1月18日本校9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12年6月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訂定本實施要點。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,由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為當然代表,並由各學院(含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)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(由學生會推派,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,共六人)若干人組成之。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,研議有關學生輔導、活動與議決重大獎懲事項。另就議案之性質,得邀請相關之專家學者、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。
- 二、本會議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乙次,但如遇重大議案時,經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 或經會議委員代表三分之一連署,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如對本會議有提案時,提案人外至少有代表二人之連署,並於會議一週前將 提案送學務處彙整。
- 四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